

**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 A 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双债增强 B 份额
(150127)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债增强 A（基金份额简称：双债增强 A，基金代码：161717）、双债增强 B（基金份额简称：双债增强 B，场内简称：双增 B，基金代码：150127）两级份额，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：3。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，双债增强 A 每满 6 个月进行一次份额折算（第四个双债增强 A 的开放日双债增强 A 不进行折算），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（第四个双债增强 A 的开放日仅开放赎回，不开放申购）。2015 年 2 月 27 日为双债增强 A 第四个开放日，该日仅开放赎回，不开放申购。双债增强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双债增强 A 份额或选择不赎回双债增强 A 份额。投资者选择不赎回双债增强 A 份额的，其持有的双债增强 A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转换日（2015 年 3 月 2 日）日终被默认转入“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份额。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双债增强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

目前，双债增强 A 与双债增强 B 的份额配比为 0.122125014:1。本次双债增强 A 基金份额开放赎回结束后，双债增强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双债增强 B 的份额余额。双债增强 A 赎回将使双债增强 A 的规模缩减，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，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。

基金管理人将在 2015 年 3 月 4 日披露本基金转型后的结果公告，本次开放赎回的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2 月 25 日